



環署檢字第025號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INSPECTION TECH CO., LTD.

地址：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9樓
檢驗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32路5號

TEL:(02)2659-7577 FAX:(02)2659-2239
TEL:(04)2359-5762 FAX:(04)2350-0305

底泥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	106-107年度布袋鹽田濕地第九區基礎調查	採樣行程編號：	---
受測單位：	布袋鹽田第九區	行業別：	---
委託單位：	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演化生理實驗室LS101	報告編號：	PJ106012479
採樣單位：	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	採樣日期：	2017/12/27
採樣地點：	嘉義縣布袋鎮新民里新塢	收樣日期：	2017/12/27
連絡人員：	黃曉雲	報告日期：	2018/1/9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曉雲(EYI-06)。
2. 本報告共5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報告專用章
佳美檢驗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許瑞麟
檢驗室主管：陳資聰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陳資聰 107/01/09

負責人(蓋章)：

許瑞麟



CHI MEI INSPECTION TECH CO., LTD.

檢 測 報 告

樣品名稱：底泥

[illegible]

備註：

1. 本報告共5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本計畫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本計畫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檢量線第一點時，則表示測值，並註明其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6. 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並提供採樣日期及時間，且未依樣品保存規定保存及貼樣品封條。

報告專用章
佳美檢驗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許瑞麟
檢驗室主管：陳資聰



CHI MEI INSPECTION TECH CO., LTD.

檢 測 報 告

樣品名稱：底泥

[illegible]

備註：

1. 本報告共5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本計畫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本計畫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檢量線第一點時，則表示測值，並註明其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6. 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並提供採樣日期及時間，且未依樣品保存規定保存及貼樣品封條。

報告專用章
佳美檢驗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許瑞麟
檢驗室主管：陳資聰



CHI MEI INSPECTION TECH CO., LTD.

樣品名稱：底泥

備註：

1. 本報告共5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本計畫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本計畫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檢量線第一點時，則表示測值，並註明其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6. 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並提供採樣日期及時間，且未依樣品保存規定保存及貼樣品封條。

文件編號：CME-TB-42-308 版次16.0 啟用日期：104.01.01



CHI MEI INSPECTION TECH CO., LTD.

檢 測 報 告

樣品名稱：底泥

[illegible]

備註：

1. 本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本計畫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本計畫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檢量線第一點時，則表示測值，並註明其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6. 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並提供採樣日期及時間，且未依樣品保存規定保存及貼樣品封條。

報告專用章
佳美檢驗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許瑞麟
檢驗室主管：陳資聰